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29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江河

上列被告因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6447號、第3594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江河明知未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之規定，向主管機關辦理營利事業登記前，不得經營電子遊戲場業，竟基於在公共場所賭博及經營電子遊戲場之犯意聯絡，於附表所示時間、地點，設置其向不詳廠商所購買之選物販賣機（共計5台），並為促進消費，以裝設彈跳裝置、機台內無商品、隨機物品替代商品供夾取、供夾取之替代物掉出洞口為條件以獲取機台上方刮刮樂、該刮刮樂未必有對應獎品之方式，改裝其設置之選物販賣機，並以此射倖性之方式與不特定人賭博財物。嗣經員警於民國113年1月17日、113年5月15日會同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人員前往會勘，始查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所為，涉犯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22條未經許可經營電子遊戲場業、刑法第266條第1項在公共場所賭博等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業於本案繫屬後之114年3月2日死亡，有被告戶役政資料查詢結果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03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鄧瑋琪

04 法官 蔡逸蓉

05 法官 侯景勻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
10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吳佳玲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13 附表：

14

編號	時間	地點
1	113年1月7日前某時至同日 為警查獲為止許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號(2台)
2	113年5月15日前某時至同日 為警查獲為止許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(3台)